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之1
電話：04-2224419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二)所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並已依照指示追補入帳應予調整事項，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給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由於用戶及資料量龐大，收入認列及計算需仰賴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依據水費計價政策重新設算給水收入；測試水費資料拋轉之正確性；針對各用戶別及各月給水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及折舊提列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及折舊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發展全國供水系統鋪設以滿足用戶之需求，由於設備資產及未完工程等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設備資產認列、未完工程轉列及折舊提列時點是否適當極為重要，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及折舊提列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及測試設備資產認列、未完工程轉列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抽查評估經濟耐用年限之合理性；並重新抽核計算折舊費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俊源 

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0,654,554	1	1,386,506,230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 66,919,378	-	56,171,68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71,529,979	-	762,587,812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十五))	3,422,679,872	1	3,017,878,707	1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50,682,837	-	22,280,741	-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十))	3,829,068,601	1	3,598,693,07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302	-	505,808	-	應付代收帳款(附註六(十))	2,679,244,543	1	2,327,221,466	1
存貨(附註六(四))	801,879,982	-	789,627,34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168,887	-	211,825,657	-
預付款項	300,553,264	-	150,888,81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37,118,703,031	10	37,713,921,281	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980,305	-	15,194,03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33,817,071	-	565,386,297	-
流動資產合計	4,259,374,223	1	3,127,590,779	1	流動負債合計	47,965,601,383	13	47,491,098,163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52,783,378,096	97	340,177,846,898	9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7,273,820,842	18	52,942,474,622	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237,785,831	1	3,404,834,57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719,418,842	6	22,747,572,500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十四))	1,772,898,824	-	1,759,143,98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30,943,006	1	3,190,362,427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5,702,381	-	98,689,25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587,052,307	2	5,462,799,60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91,588,156	-	1,316,376,4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三))	20,739,678,410	6	20,067,512,267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331,662,118	1	3,229,005,54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350,913,407	33	104,410,721,419	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76,300,592	-	60,510,908	-	負債總計	167,316,514,790	46	151,901,819,582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9,099,315,998	99	3,504,464,407,647	99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7,500,000,000	43	147,500,000,000	42
					預收股本	17,050,204,097	4	24,081,819,170	7
					股本合計	174,550,204,097	47	171,581,819,170	49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	15,065,856,51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1,627,634	-	941,627,634	-
					特別盈餘公積	13,679,296,854	4	13,682,875,528	4
					累積虧損	(4,384,809,666)	(1)	-	-
					保留盈餘合計	10,236,114,822	3	14,624,503,162	4
					權益總計	199,852,175,431	54	201,272,178,844	57
資產總計	\$367,168,690,221	100	353,173,998,4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7,168,690,221	100	353,173,998,426	100

董事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嘉榮

經理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丁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處 黃美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給水收入	\$ 27,902,160,738	88	28,269,692,916	88
其他營業收入	3,968,247,835	12	3,826,509,992	12
	<u>31,870,408,573</u>	<u>100</u>	<u>32,096,202,9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給水成本	27,530,422,458	86	25,416,301,776	79
其他營業成本	2,409,526,726	8	2,085,696,945	7
	<u>29,939,949,184</u>	<u>94</u>	<u>27,501,998,721</u>	<u>86</u>
營業毛利	1,930,459,389	6	4,594,204,187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業務費用	2,513,304,682	8	2,516,404,641	8
管理費用	1,075,559,681	3	1,056,492,298	3
其他費用	107,348,201	-	79,198,418	-
	<u>3,696,212,564</u>	<u>11</u>	<u>3,652,095,357</u>	<u>11</u>
營業淨利(損)	(1,765,753,175)	(5)	942,108,8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	7,955,825	-	6,969,059	-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94,304,653	1	228,918,26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463,462,545)	(5)	(268,156,076)	(1)
財務成本	(1,337,195,809)	(4)	(757,960,505)	(2)
	<u>(2,498,397,876)</u>	<u>(8)</u>	<u>(790,229,261)</u>	<u>(2)</u>
稅前淨利(損)	(4,264,151,051)	(13)	151,879,569	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667,923	-	80,649,292	-
本期淨利(損)	<u>(4,287,818,974)</u>	<u>(13)</u>	<u>71,230,27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711,707)	-	70,513,76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5,142,341	-	(14,102,7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569,366)</u>	<u>-</u>	<u>56,411,01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8,388,340)</u>	<u>(13)</u>	<u>127,641,291</u>	<u>1</u>
每股盈(虧)餘(元)(附註六(十八))	<u>\$ (28.59)</u>		<u>0.48</u>	

董事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嘉榮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丁來

會計主管：

會計處 黃美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500,000,000	20,341,320,274	15,065,856,512	941,627,634	1,590,731,435	11,964,502,802	14,496,861,871	197,404,038,657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	71,230,277	71,230,277	71,230,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11,014	56,411,014	56,411,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127,641,291	127,641,291	127,641,291
中央政府投資款	-	3,740,498,896	-	-	-	-	-	3,740,498,896
結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 整數(附註六(十七))	-	-	-	-	12,092,144,093	(12,092,144,093)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 147,500,000,000	24,081,819,170	15,065,856,512	941,627,634	13,682,875,528	-	14,624,503,162	201,272,178,844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500,000,000	24,081,819,170	15,065,856,512	941,627,634	13,682,875,528	-	14,624,503,162	201,272,178,844
本期淨損	-	-	-	-	-	(4,287,818,974)	(4,287,818,974)	(4,287,818,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69,366)	(100,569,366)	(100,569,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8,388,340)	(4,388,388,340)	(4,388,388,3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78,674)	3,578,674	-	-
中央政府投資款	-	2,968,235,927	-	-	-	-	-	2,968,235,927
現金增資	10,000,000,000	(9,999,851,000)	-	-	-	-	-	149,0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500,000,000	17,050,204,097	15,065,856,512	941,627,634	13,679,296,854	(4,384,809,666)	10,236,114,822	199,852,175,4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嘉榮

經理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丁來

會計主管：

會計處 黃美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64,151,051)	151,879,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38,132,672	9,991,372,235
攤銷費用	235,308,254	236,943,15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數	(2,310,653)	(4,044,272)
利息費用	1,337,195,809	757,960,505
利息收入	(7,955,825)	(6,969,0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977,441	521,632,3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4,227)	(62,207,488)
處分非流動資產利益	(20,696,310)	(22,056,92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及租金減讓收入	362,633	(2,500,0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13,609,794</u>	<u>11,410,130,3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987,847)	34,114,1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308,763)	112,800,580
存貨增加	(12,252,642)	(235,602,655)
預付款項增加	(149,664,452)	(1,042,0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3,731	(1,529,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891,947)	1,219,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799,891,920)</u>	<u>(90,040,6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0,747,694	47,984,3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4,408,272	100,124,382
應付代收款增加	352,023,077	23,102,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430,774	41,351,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9,003)	(4,739,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039,029	66,025,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861,189,843</u>	<u>273,848,5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61,297,923</u>	<u>183,807,907</u>
調整項目合計	<u>12,474,907,717</u>	<u>11,593,938,267</u>

(承前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0,756,666	11,745,817,836
收取之利息	7,955,825	6,969,059
支付之利息	(1,463,543,564)	(773,916,735)
支付之所得稅	(2,478,412)	(7,961,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2,690,515	10,970,908,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1,402,567)	(19,725,774,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729,852)	57,518,881
處分非流動資產價款	23,080,135	23,611,994
取得無形資產	(50,969,198)	(47,043,4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789,684)	(60,510,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6,151	(244,399,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05,835,015)	(19,996,597,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51,450,049,251	22,391,503,370
償還長期借款	(37,713,921,281)	(17,608,246,664)
租賃本金償還	(217,220,073)	(210,151,838)
預收股本增加	2,968,235,927	3,740,498,896
現金增資	14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7,292,824	8,313,603,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148,324	(712,084,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506,230	2,098,590,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0,654,554	1,386,506,23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嘉榮**

經理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丁來**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 **黃美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一、公司沿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係政府為有效發展各地公共給水，將全省128個水廠合併統一經營，本公司原為台灣省政府所轄省營事業，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遵照「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經濟部，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奉核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供水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調整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及個人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存貨包括非以出售為目的之內部營業工程、維修等所需之物料。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計算，存貨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3至50年 |
| (2)房屋建築 | 5至60年 |
| (3)機器設備 | 2至50年 |
| (4)運輸設備 | 3至50年 |
| (5)什項設備 | 3至5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訴訟事項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實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上述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給水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給水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按用戶用水口徑大小計算基本費及按用戶實際用水度數，採分段累進計價並於開單完成、給水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本公司開單完成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本公司提供用戶給水裝置申裝服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租賃期間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有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折舊及攤銷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七)、(八)及(九)。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190,100	12,467,520
銀行存款	<u>2,006,464,454</u>	<u>1,374,038,71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20,654,554</u>	<u>1,386,506,230</u>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訂有8億元透支額度，本公司得於約定額度內以循環動用方式支應本公司所開立之付款票據，並得隨時償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2,604,646	763,616,799
減：備抵損失	<u>(1,074,667)</u>	<u>(1,028,987)</u>
	<u>\$ 1,071,529,979</u>	<u>762,587,81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政府及其所屬事業單位外，其餘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70,780,916	0.10 %	1,056,599
逾期90天以下	1,272,231	0.90 %	11,450
逾期91~180天	<u>551,499</u>	1.20 %	<u>6,618</u>
合計	<u>\$ 1,072,604,646</u>		<u>1,074,667</u>

	<u>民國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61,808,327	0.13 %	1,010,913
逾期90天以下	1,209,216	0.90 %	10,883
逾期91~180天	<u>599,256</u>	1.20 %	<u>7,191</u>
合計	<u>\$ 763,616,799</u>		<u>1,028,987</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民國112年度</u>	<u>民國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028,987	870,2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47,041	177,960
減損損失迴轉	(1,361)	-
重分類至催收款	<u>-</u>	<u>(19,270)</u>
期末餘額	<u>\$ 1,074,667</u>	<u>1,028,98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租金	\$ 85,989	4,513,566
應收賠償款	4,712,106	4,579,836
應收政府補助款	30,858,240	883,810
應收退還工程款	1,227,240	-
應收退還保證(固)金/押標金	702,984	-
其他	13,097,856	12,398,440
減：備抵損失	(1,578)	(94,911)
	\$ 50,682,837	22,280,741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物 料	\$ 801,879,982	789,627,34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62,338,900元及878,325,233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791,662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2,063,811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21,385,911	7,153,359,967	8,525,182,116	389,337,184,310	1,629,116,077	13,283,188	32,034,286,523	458,913,798,092
本期新增	98,612,877	5,158,398	4,594,275	515,810,721	-	-	22,658,518,745	23,282,695,016
本期處分	(37,501)	(36,056,454)	(16,921,412)	(2,638,378,882)	(55,202,431)	-	-	(2,746,596,680)
重 分 類	466,596,690	67,755,344	1,067,172,983	14,723,565,954	272,888,439	1,624,304	(16,603,195,551)	(3,591,8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7,240,979)	-	(6,815,105)	-	-	-	-	(24,056,0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769,316,998	7,190,217,255	9,573,212,857	401,938,182,103	1,846,802,085	14,907,492	38,089,609,717	479,422,248,507
重估增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030,773,932	12,563,264	274,817,498	2,221,654,106	-	-	-	67,539,808,800
本期處分	(167,499)	(13,718)	(1,138,851)	(28,258,525)	-	-	-	(29,578,59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924,746)	-	-	-	-	-	-	(2,924,7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5,027,681,687	12,549,546	273,678,647	2,193,395,581	-	-	-	67,507,305,461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065,058,951	4,160,996,456	175,373,484,730	1,173,860,094	2,406,621	-	185,775,806,852
本年度折舊	-	145,806,193	193,481,548	9,683,890,387	80,302,343	4,947,920	-	10,108,428,391
本期處分	-	(28,377,999)	(15,007,179)	(2,131,126,189)	(53,524,656)	-	-	(2,228,036,023)
遞延捐助收入	-	5,029,435	4,479,415	6,087,145	-	-	-	15,595,995
重 分 類	-	9,633	25,897,302	(27,008,515)	1,101,144	-	-	(4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984,903)	-	-	-	-	(2,984,9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187,526,213	4,366,862,639	182,905,327,558	1,201,738,925	7,354,541	-	193,668,809,8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000	22,117,045	18,940,002	458,801,095	-	-	-	499,953,142
本期處分	-	-	-	(22,587,146)	-	-	-	(22,587,1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0</u>	<u>22,117,045</u>	<u>18,940,002</u>	<u>436,213,949</u>	<u>-</u>	<u>-</u>	<u>-</u>	<u>477,365,996</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28,847,682	7,077,039,482	8,317,467,398	374,616,803,076	1,535,268,115	242,650	28,196,492,901	439,872,161,304
本期新增	3,202,815	1,053,367	1,570,581	555,101,743	-	-	20,492,735,546	21,053,664,052
本期處分	(550,818)	(19,625,171)	(19,651,168)	(1,853,824,431)	(46,160,503)	-	-	(1,939,812,091)
重分類	120,491,111	96,636,581	263,580,853	16,019,103,922	140,008,465	13,040,538	(16,654,941,924)	(2,080,45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0,604,879)	(1,744,292)	(37,785,548)	-	-	-	-	(70,134,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21,385,911</u>	<u>7,153,359,967</u>	<u>8,525,182,116</u>	<u>389,337,184,310</u>	<u>1,629,116,077</u>	<u>13,283,188</u>	<u>32,034,286,523</u>	<u>458,913,798,092</u>
重估增值：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085,816,636	13,393,266	277,180,322	2,272,931,291	-	-	-	67,649,321,515
本期處分	(3,616)	(830,002)	(471,007)	(51,277,185)	-	-	-	(52,581,81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5,039,088)	-	(1,891,817)	-	-	-	-	(56,930,9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30,773,932</u>	<u>12,563,264</u>	<u>274,817,498</u>	<u>2,221,654,106</u>	<u>-</u>	<u>-</u>	<u>-</u>	<u>67,539,808,800</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929,564,185	4,008,867,169	167,450,131,344	1,130,236,513	20,220	-	177,518,819,431
本年度折舊	-	154,874,818	186,727,109	9,328,083,148	88,368,430	2,386,401	-	9,760,439,906
本期處分	-	(18,140,148)	(14,969,800)	(1,404,345,645)	(44,805,737)	-	-	(1,482,261,330)
重分類	-	47,057	276,172	(384,117)	60,888	-	-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86,961)	(19,904,194)	-	-	-	-	(21,191,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65,058,951</u>	<u>4,160,996,456</u>	<u>175,373,484,730</u>	<u>1,173,860,094</u>	<u>2,406,621</u>	<u>-</u>	<u>185,775,806,852</u>
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000	22,117,045	19,100,846	459,299,810	-	-	-	500,612,701
本期處分	-	-	(160,844)	(498,715)	-	-	-	(659,5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0</u>	<u>22,117,045</u>	<u>18,940,002</u>	<u>458,801,095</u>	<u>-</u>	<u>-</u>	<u>-</u>	<u>499,953,1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5,796,903,685</u>	<u>1,993,123,543</u>	<u>5,461,088,863</u>	<u>220,790,036,177</u>	<u>645,063,160</u>	<u>7,552,951</u>	<u>38,089,609,717</u>	<u>352,783,378,09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5,214,569,318</u>	<u>2,138,751,518</u>	<u>4,566,679,705</u>	<u>208,980,303,213</u>	<u>405,031,602</u>	<u>222,430</u>	<u>28,196,492,901</u>	<u>329,502,050,6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252,064,843</u>	<u>2,078,747,235</u>	<u>4,620,063,156</u>	<u>215,726,552,591</u>	<u>455,255,983</u>	<u>10,876,567</u>	<u>32,034,286,523</u>	<u>340,177,846,898</u>

1. 所有權

- (1) 已計價投資未取得產權土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部分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不同意將所屬水廠土地計價投資本公司，目前共89筆土地，面積72,576平方公尺、帳面金額9,797,517元，本公司尚未取得產權。
- (2) 除上列(1)所述外，高雄市前水廠已計價投資未完成產權移轉土地，經行政院介入協調及本公司與該府多次協商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餘47筆土地（面積26,801.76平方公尺，帳面價值5,471,244元）因產權已為第三人及作道路使用等因素無法移轉，計價缺口將待由本公司對高雄市政府之預收股本沖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底完成驗收。

依相關會計事務處理法令及合約規定，本公司原始認列該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621,215,046元，扣除支付之現金306,212,188元後，認列之其他長期負債為315,002,858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負債餘額分別為218,977,633元及149,587,877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與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淨水設施改善及營運案」營運期15年合約，營運期間屆滿將建築物無償移轉予本公司。

依相關會計事務處理法令及合約規定，本公司原始同額認列總價款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負債。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負債餘額分別為537,538,059元及0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與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期限16年合約，包括興建期1年及營運期15年，建設經費總計165,000,000元。

依相關會計事務處理法令及合約規定，本公司原始認列總價款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24,531,230元。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1.28%~1.56%及0.51%~1.19%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66,740,648元及60,640,604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5,480,757	35,573,461	5,243,975	4,115,402	619,403	4,241,032,998
本期增加	70,930,765	1,852,390	-	-	-	72,783,155
本期減少	(31,902,387)	(1,385)	-	(398,449)	-	(32,302,2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4,509,135</u>	<u>37,424,466</u>	<u>5,243,975</u>	<u>3,716,953</u>	<u>619,403</u>	<u>4,281,513,93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16,873,421	46,573,024	5,117,547	4,115,402	619,403	4,173,298,797
本期增加	119,489,102	11,716,050	126,428	-	-	131,331,580
本期減少	(40,881,766)	(22,715,613)	-	-	-	(63,597,3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5,480,757</u>	<u>35,573,461</u>	<u>5,243,975</u>	<u>4,115,402</u>	<u>619,403</u>	<u>4,241,032,9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4,552,523	6,496,707	2,959,755	2,017,198	172,238	836,198,421
本年度折舊	223,397,657	3,239,715	760,450	363,391	68,782	227,829,995
本期減少	(19,901,866)	-	-	(398,449)	-	(20,300,3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048,314</u>	<u>9,736,422</u>	<u>3,720,205</u>	<u>1,982,140</u>	<u>241,020</u>	<u>1,043,728,1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7,319,029	11,936,103	2,199,305	1,448,622	103,456	633,006,515
本年度折舊	223,207,955	4,411,309	760,450	568,942	68,782	229,017,438
本期減少	(15,974,461)	(9,850,705)	-	(366)	-	(25,825,5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552,523</u>	<u>6,496,707</u>	<u>2,959,755</u>	<u>2,017,198</u>	<u>172,238</u>	<u>836,198,421</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6,460,821</u>	<u>27,688,044</u>	<u>1,523,770</u>	<u>1,734,813</u>	<u>378,383</u>	<u>3,237,785,8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3,499,554,392</u>	<u>34,636,921</u>	<u>2,918,242</u>	<u>2,666,780</u>	<u>515,947</u>	<u>3,540,292,2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0,928,234</u>	<u>29,076,754</u>	<u>2,284,220</u>	<u>2,098,204</u>	<u>447,165</u>	<u>3,404,834,577</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017,331	1,744,292	108,146,360	271,907,983
本期新增	-	-	138,239	138,239
本期處分	(100,643)	-	(310,048)	(410,69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7,240,979</u>	<u>-</u>	<u>6,815,105</u>	<u>24,056,08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157,667</u>	<u>1,744,292</u>	<u>114,789,656</u>	<u>295,691,615</u>
重估增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5,642,960	-	9,653,297	1,565,296,257
本期處分	(8,402,607)	-	(354,385)	(8,756,99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924,746</u>	<u>-</u>	<u>-</u>	<u>2,924,7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65,099</u>	<u>-</u>	<u>9,298,912</u>	<u>1,559,464,011</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05,628	76,754,625	78,060,253
本年度折舊	-	20,364	1,853,922	1,874,286
本期處分	-	-	(662,640)	(662,6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u>	<u>2,984,903</u>	<u>2,984,90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5,992</u>	<u>80,930,810</u>	<u>82,256,802</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625,522	-	69,835,112	201,460,634
本期新增	-	-	525,700	525,700
本期處分	(213,070)	-	-	(213,0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0,604,879</u>	<u>1,744,292</u>	<u>37,785,548</u>	<u>70,134,7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17,331</u>	<u>1,744,292</u>	<u>108,146,360</u>	<u>271,907,983</u>
重估增值：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0,039,598	-	7,761,480	1,517,801,078
本期處分	(9,435,726)	-	-	(9,435,72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5,039,088</u>	<u>-</u>	<u>1,891,817</u>	<u>56,930,90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642,960</u>	<u>-</u>	<u>9,653,297</u>	<u>1,565,296,257</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4,954,207	54,954,207
本年度折舊	-	18,667	1,896,224	1,914,89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86,961	19,904,194	21,191,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05,628</u>	<u>76,754,625</u>	<u>78,060,25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29,322,766</u>	<u>418,300</u>	<u>43,157,758</u>	<u>1,772,898,8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41,665,120</u>	-	<u>22,642,385</u>	<u>1,664,307,50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7,660,291</u>	<u>438,664</u>	<u>41,045,032</u>	<u>1,759,143,987</u>

-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多非位於都會精華區，且部分為畸零、位處偏僻之管線、深井用地，市場交易不頻繁，致可靠之公允價值取得不易。
- 2.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相關說明。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6,580,123
單獨取得	50,969,1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549,3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99,536,719
單獨取得	47,043,4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580,123</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7,890,869
本期攤銷	33,956,0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846,9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2,106,181
本期攤銷	35,784,6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890,869</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15,702,3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87,430,5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98,689,25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墊款	\$ <u>12,980,305</u>	<u>15,194,03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原水權益	\$ 1,553,034,968	1,703,980,040
其他遞延資產	1,213,680,197	1,162,477,293
催收款項	21,278,137	22,205,606
存出保證金	327,428,266	329,404,417
待整理資產	4,318,926	3,488,96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u>211,921,624</u>	<u>7,449,223</u>
	<u>\$ 3,331,662,118</u>	<u>3,229,005,545</u>

1.其他非流動資產－原水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原水權益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鯉魚潭水庫</u>	<u>牡丹水庫</u>	<u>阿公店水庫</u>	<u>合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2,434,619</u>	<u>1,214,307,993</u>	<u>1,200,000,000</u>	<u>4,696,742,6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2,434,619</u>	<u>1,214,307,993</u>	<u>1,200,000,000</u>	<u>4,696,742,612</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42,906,140	862,356,432	487,500,000	2,992,762,572
本期攤銷	<u>79,941,024</u>	<u>41,004,048</u>	<u>30,000,000</u>	<u>150,945,0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22,847,164</u>	<u>903,360,480</u>	<u>517,500,000</u>	<u>3,143,707,64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2,965,116	821,352,384	457,500,000	2,841,817,500
本期攤銷	<u>79,941,024</u>	<u>41,004,048</u>	<u>30,000,000</u>	<u>150,945,0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2,906,140</u>	<u>862,356,432</u>	<u>487,500,000</u>	<u>2,992,762,572</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鯉魚潭水庫	牡丹水庫	阿公店水庫	合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59,587,455</u>	<u>310,947,513</u>	<u>682,500,000</u>	<u>1,553,034,96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719,469,503</u>	<u>392,955,609</u>	<u>742,500,000</u>	<u>1,854,925,1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39,528,479</u>	<u>351,951,561</u>	<u>712,500,000</u>	<u>1,703,980,04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原水權益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年限採直限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鯉魚潭水庫 25至30年
- (2)牡丹水庫 30年
- (3)阿公店水庫 40年

2.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資產

本公司其他遞延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分攤原水權益維護費	\$ 791,570,285	818,103,365
分攤水庫工程費	199,958,440	211,720,696
電力外線補助費	7,876,256	8,933,148
預付租金－非流動	6,784,624	7,370,308
其他	<u>207,490,592</u>	<u>116,349,776</u>
	<u>\$ 1,213,680,197</u>	<u>1,162,477,293</u>

3.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催收款項	\$ 82,920,891	87,647,904
減：備抵呆帳	<u>(61,642,754)</u>	<u>(65,442,298)</u>
	<u>\$ 21,278,137</u>	<u>22,205,60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 <u>66,919,378</u>	<u>56,171,684</u>
應付工程款	<u>\$ 3,829,068,601</u>	<u>3,598,693,071</u>
應付代收款	<u>\$ 2,679,244,543</u>	<u>2,327,221,466</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績效獎金	\$ 811,401,965	803,400,735
應付考核獎金	641,699,740	638,131,263
應付原水費	308,486,979	269,519,955
應付利息	133,320,656	92,927,763
應付休假給付	5,075,829	4,093,045
應付薪資	479,694	596,768
應付其他	<u>1,522,215,009</u>	<u>1,209,209,178</u>
	<u>\$ 3,422,679,872</u>	<u>3,017,878,707</u>

- 1.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發生。
- 2.應付工程款主要係因外包工程而發生。
- 3.應付代收款主要係因委託代辦之工程款及代各主管機關代收之費用而發生之代收款項等。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43%~1.7853%	113.10.31~ 117.10.31	\$ 66,741,666,664
基金借款	新台幣	1.0250%	113.01.09~ 114.01.09	<u>2,182,883,334</u>
				68,924,549,9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125,730,001)</u>
合計				<u>\$ 41,798,819,9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0,000,000</u>

<u>11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4150%~1.4697%	11,000,000,000
"	中華票券	1.5997%~1.8323%	5,000,000,000
"	台灣票券	1.6377%~1.6677%	2,000,000,000
"	國際票券	1.5481%~1.5943%	2,000,000,000
"	萬通票券	1.6777%	1,500,000,000
"	大慶票券	1.5377%	2,000,000,000
"	聯邦商業銀行	1.4443%~1.6823%	2,000,00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1.6877%	3,000,000,000
"	玉山商銀營業部	1.5940%~1.6340%	5,000,000,000
"	凱基商銀營業部	1.6843%	1,000,000,000
"	台新商銀營業部	1.7443%~1.7943%	<u>1,000,000,000</u>
			35,500,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32,026,125)</u>
			\$ 35,467,973,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92,973,030)</u>
合計			<u>\$ 25,475,000,845</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960%~1.5287%	112.10.31~ 114.10.31	\$ 55,000,000,000
基金借款	新台幣	0.65%	113.01.09~ 114.01.09	3,675,280,000
				58,675,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725,730,003)
合計				\$ <u>40,949,549,997</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00,000</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華南商銀營業部	1.4073%	\$ 3,000,000,000
〃	兆豐票券	1.2744%~1.2944%	9,000,000,000
〃	中華票券	1.3073%~1.6917%	3,000,000,000
〃	台灣票券	1.3273%	2,000,000,000
〃	萬通票券	1.3573%	3,000,000,000
〃	大慶票券	1.3953%	2,000,000,000
〃	聯邦商業銀行	1.3037%	1,000,00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1.3953%	3,000,000,000
〃	玉山商銀營業部	1.2770%~1.2820%	5,000,000,000
〃	台新商銀營業部	1.6037%~1.6537%	1,000,000,000
			32,000,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8,884,097)
			\$ 31,981,115,9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988,191,278)
合計			\$ <u>11,992,924,625</u>

1. 本公司無擔保銀行借款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中長期信用貸款，貸款應列年度預算內，並按年編列預算償付本息，如有違反，授信銀行貸款已撥部分得主張全部到期，未撥部分，不再撥款。銀行借款依約定係每季償付不等之金額。
2. 本公司基金借款係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之款項，攤還基金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到期。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與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商業本票合約，陸續於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故列為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215,168,887	211,825,657
非流動	<u>3,030,943,006</u>	<u>3,190,362,427</u>
	<u>\$ 3,246,111,893</u>	<u>3,402,188,0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民國112年度</u>	<u>民國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3,874,362</u>	<u>35,656,04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6,238,152</u>	<u>103,245,963</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益)	\$ <u>175,047</u>	<u>1,825,41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民國112年度</u>	<u>民國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57,332,587</u>	<u>349,053,84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向政府及民間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通常為3~20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部分合約之租賃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數據線路設備及部份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567,277,276	465,763,261
預收款項	<u>66,539,795</u>	<u>99,623,036</u>
	<u>\$ 633,817,071</u>	<u>565,386,29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5,068,237,395	14,220,223,588
存入保證金	4,432,967,243	4,440,512,859
其他長期負債	149,587,877	181,229,74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52,872,488	328,393,937
應付保管款	<u>736,013,407</u>	<u>897,152,140</u>
	<u>\$ 20,739,678,410</u>	<u>20,067,512,267</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主要係包括本公司向用戶預先收取之操作收入，按平均法分10~20年攤計；以及收受機關、外界之捐贈補助購建資產或工程，先帳列遞延收入，於資產完工提列折舊時，於耐用年限內按折舊提列比例攤銷轉列當期收入。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捐助收入餘額分別為14,748,924,320元及13,989,088,439元；遞延其他收入餘額分別為319,313,075元及231,135,149元。

2.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長期負債

主要係與民間機構合作興建給水設備應支付之長期應付工程款項，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最長1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承租標的無優惠承購權。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及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93,417,335	77,939,958
一年至二年	85,932,181	68,243,667
二年至三年	79,781,781	62,353,833
三年至四年	54,165,941	54,563,837
四年至五年	60,875,475	45,947,163
五年以上	241,049,406	104,699,45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615,222,119	413,747,90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343,614元及46,969,370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1,929,404	8,723,017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646,994	598,201
	\$ 12,576,398	9,321,2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92,124,288	8,252,957,4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5,071,981)	(2,790,157,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87,052,307	5,462,799,603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5,075,829	4,093,045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員工分為職員及工員，職員相關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司改制後，主要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依薪津總額8%提撥退休金。工員由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前每月依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為每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

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工員部分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將公司員工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之範圍，並追溯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起適用。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以後退休之參加公保人員得請領公保超額養老年金給付；並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負擔每月養老年金給付中超過按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公保超額年金）。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規定，前述超額年金係屬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故本公司委任精算師提交精算報告，設算每年應認列之費用、負債及精算損益。本公司現階段並未針對公保超額年金成立獨立於本公司之基金。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數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台灣銀行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154,318,211元及350,753,770元。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計畫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52,957,478	8,451,088,7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3,802,537	297,098,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2,000,434	395,982,85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171,000)	(261,910,0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3,465,161)	(629,302,1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092,124,288	8,252,957,47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0,157,875	2,913,036,202
利息收入	32,570,275	20,391,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17,727	204,586,6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2,691,265	281,445,9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3,465,161)	(629,302,1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05,071,981	2,790,157,8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34,619,537	237,111,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66,612,725</u>	<u>39,595,457</u>
	<u>\$ 301,232,262</u>	<u>276,706,753</u>
營業成本	\$ 175,457,863	162,195,435
營業費用	<u>125,774,399</u>	<u>114,511,318</u>
	<u>\$ 301,232,262</u>	<u>276,706,753</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3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25%	1.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235,469,710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11.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11,610,500)	119,030,5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1,370,500	(95,857,00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10,718,500)	117,979,5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0,206,500	(94,866,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381,878元及125,040,711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0,918	7,502,3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77,005	73,146,924
所得稅費用	\$ 23,667,923	80,649,29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142,341	(14,102,7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4,264,151,051)	151,879,5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2,830,210)	30,375,9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8,000	160,000
免稅所得	(555,340)	(12,566,85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58,419,851	-
永久性差異	(4,478,672)	(4,768,157)
土地增值稅	(923,842)	4,210,632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23,838,136	63,237,754
所得稅費用	\$ 23,667,923	80,649,29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	應付休 假給付	估計應付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108,913)	6,049,076	22,874,632,337	22,747,572,5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6,557)	(2,814,760)	(3,011,3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142,341)	-	-	(25,142,3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51,254)</u>	<u>5,852,519</u>	<u>22,871,817,577</u>	<u>22,719,418,84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11,666)	5,608,347	22,877,924,073	22,736,320,7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40,729	(3,291,736)	(2,851,0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102,753	-	-	14,102,7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108,913)</u>	<u>6,049,076</u>	<u>22,874,632,337</u>	<u>22,747,572,5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保養老年金	虧損扣除	資產減損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758,009	852,127,545	99,971,628	12,519,296	1,316,376,4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86,872	(23,838,136)	(4,517,429)	(619,629)	(24,788,3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944,881</u>	<u>828,289,409</u>	<u>95,454,199</u>	<u>11,899,667</u>	<u>1,291,588,1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7,937,696	927,795,753	100,103,540	16,537,420	1,392,374,4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20,313	(75,668,208)	(131,912)	(4,018,124)	(75,997,9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758,009</u>	<u>852,127,545</u>	<u>99,971,628</u>	<u>12,519,296</u>	<u>1,316,376,47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最後扣抵年度	備 註
民國104年度	702,870,592	民國114年度	核定數
民國105年度	1,345,062,927	民國115年度	核定數
民國109年度	615,231,065	民國119年度	核定數
民國110年度	<u>1,478,282,463</u>	民國120年度	申報數
	<u>\$ 4,141,447,04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7,5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00元，計157,500,000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57,500,000股及147,5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47,500,000	147,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57,500,000	147,500,000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00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1,000元，計10,000,000,000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預收股本為經濟部所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投資及國有土地計價投資，待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將此會計科目轉正為貨幣債權，據以申請抵繳股本。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15,065,856,512	15,065,856,51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外，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公積，如仍有盈餘時，依股權比例分配盈餘或專案報准列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規定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科目，轉換時點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科目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彌補累積虧損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663,894,873元，餘數12,092,144,093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088,565,419元及12,092,144,093元。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自來水建設改良擴充公積	\$ 1,590,731,435	1,590,731,43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2,088,565,419	12,092,144,093
	\$ 13,679,296,854	13,682,875,528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10201047號函規定，國營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權益影響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單獨列示，轉換年度若為淨增加數時，於利益實現時，按原轉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之比例迴轉。惟後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規定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換時點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科目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填補累積虧損1,663,894,873元，餘數12,092,144,093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淨利為71,230,277元，依該審定數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累計盈餘(虧)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調整數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5,884,980)	13,760,387,782	11,964,502,802
111年度淨利(審定數)	71,230,277	-	71,230,27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411,014	-	56,411,014
撥用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已 實現保留盈餘填補虧損	4,348,816	(4,348,816)	-
彌補虧損	1,663,894,873	(1,663,894,873)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092,144,093)	(12,092,144,0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累計盈餘(虧)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調整數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443,752)	13,766,645,702	13,542,201,950
110年度淨損(審定數)	(1,238,848,433)	-	(1,238,848,43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8,850,715)	-	(338,850,715)
撥用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已 實現保留盈餘填補虧損	6,257,920	(6,257,92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5,884,980)</u>	<u>13,760,387,782</u>	<u>11,964,502,802</u>

相關虧損撥補案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審定結果與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並無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4,287,818,974)元及71,230,277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9,965,753及147,500,000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4,287,818,974)</u>	<u>71,230,2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	147,500,000	147,5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465,753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9,965,753</u>	<u>147,500,00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8.59)</u>	<u>0.48</u>

本公司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盈餘同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u>\$ 31,870,408,573</u>	<u>32,096,202,908</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給水收入	\$ 27,902,160,738	28,269,692,916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2,602,444,923	2,457,082,679
觀光區門票收入	19,610,586	19,975,430
其他收入	1,346,192,326	1,349,451,883
	<u>\$ 31,870,408,573</u>	<u>32,096,202,908</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567,277,276</u>	<u>465,763,261</u>	<u>484,333,58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9,158,614元及457,538,976元。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527,784	2,139,126
其他利息收入	428,041	4,829,933
	<u>\$ 7,955,825</u>	<u>6,969,05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6,037,206	25,341,188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61,343,614	46,969,370
賠償收入	113,792,142	111,244,998
其他	93,131,691	45,362,705
	<u>\$ 294,304,653</u>	<u>228,918,26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5,977,441)	(521,632,3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4,227	62,207,488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2,576,398)	(9,321,218)
租賃費用	(1,049,747)	(1,283,594)
休耕補償費	(928,000,000)	-
什項收入及支出淨額	11,736,814	201,873,549
	<u>\$ (1,463,462,545)</u>	<u>(268,156,07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77,112,042	681,676,863
其他利息費用	26,209,405	40,627,601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33,874,362	35,656,041
	<u>\$ 1,337,195,809</u>	<u>757,960,505</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u>催收款項</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4,911	65,442,298	65,537,2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51,073	1,851,073
本期迴轉數	-	(4,207,406)	(4,207,4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36,544)	(1,536,544)
重分類	(93,333)	93,33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u>	<u>61,642,754</u>	<u>61,644,332</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11	84,153,918	84,248,82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21,564	1,121,564
本期迴轉數	-	(5,324,526)	(5,324,5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4,508,658)	(14,508,65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11</u>	<u>65,442,298</u>	<u>65,537,209</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6個月以內</u>	<u>6個月至1年</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4,424,549,998	107,549,357,510	15,148,957,982	23,530,104,960	29,280,632,915	39,589,661,653	-
應付帳款	66,919,378	66,919,378	66,919,378	-	-	-	-
其他應付款	3,422,679,872	3,422,679,872	3,246,666,407	146,319,031	29,694,434	-	-
應付工程款	3,829,068,601	3,829,068,601	2,544,403,485	969,889,644	157,387,736	157,387,736	-
應付代收款	2,679,244,543	2,679,244,543	1,272,754,307	446,623,026	480,074,642	479,792,568	-
租賃負債	3,246,111,893	3,562,156,563	143,445,679	103,870,753	230,980,956	678,001,015	2,405,858,160
	<u>\$ 117,668,574,285</u>	<u>121,109,426,467</u>	<u>22,423,147,238</u>	<u>25,196,807,414</u>	<u>30,178,770,683</u>	<u>40,904,842,972</u>	<u>2,405,858,160</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656,395,903	92,523,436,629	10,201,726,555	28,635,523,368	37,705,516,547	15,980,670,159	-
應付帳款	56,171,684	56,171,684	56,171,684	-	-	-	-
其他應付款	3,017,878,707	3,017,878,707	2,870,089,705	130,744,835	17,044,167	-	-
應付工程款	3,598,693,071	3,598,693,071	2,496,036,704	898,593,317	102,031,525	102,031,525	-
應付代收款	2,327,221,466	2,327,221,466	1,229,896,571	452,613,848	322,459,513	322,251,534	-
租賃負債	3,402,188,084	3,749,696,304	143,970,589	101,782,949	235,537,057	669,072,308	2,599,333,401
	\$ 103,058,548,915	105,273,097,861	16,997,891,808	30,219,258,317	38,382,588,809	17,074,025,526	2,599,333,40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8,785,048元及181,312,792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654,554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2,212,816	-	-	-	-
催收款	21,278,137	-	-	-	-
存出保證金	327,428,266	-	-	-	-
	\$ 3,491,573,77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及應付代收款	\$ 9,997,912,39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18,703,031	-	-	-	-
長期借款	67,273,820,842	-	-	-	-
租賃負債	3,246,111,893	-	-	-	-
	\$117,636,548,160	-	-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6,506,230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4,868,553	-	-	-	-
催收款	22,205,606	-	-	-	-
存出保證金	329,404,417	-	-	-	-
	\$ 2,522,984,8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款及應付代收款	\$ 8,999,964,92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713,921,281	-	-	-	-
長期借款	52,942,474,622	-	-	-	-
租賃負債	3,402,188,084	-	-	-	-
	\$103,058,548,91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處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00,000,000元及3,000,000,000元。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五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3,282,695,016	21,053,664,052
加(減)：應付工程款變動數	(230,375,530)	(706,320,667)
減：受贈資產	(624,176,271)	(560,928,50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166,740,648)</u>	<u>(60,640,604)</u>
	<u>\$ 22,261,402,567</u>	<u>19,725,774,275</u>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3.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預收股本增加	<u>\$ 2,968,235,927</u>	<u>3,740,498,896</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來自籌資活動之調節表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損 失	公允價值 變 動	
長期借款	\$ 58,675,280,000	10,249,269,998	-	-	-	68,924,549,998
長期應付票券	31,981,115,903	3,486,857,972	-	-	-	35,467,973,875
租賃負債	3,402,188,084	(217,220,073)	60,781,249	362,633	-	3,246,111,8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4,058,583,987	13,518,907,897	60,781,249	362,633	-	107,638,635,766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利 益	公允價值 變 動	
長期借款	\$55,883,526,664	2,791,753,336	-	-	-	58,675,280,000
長期應付票券	29,989,612,533	1,991,503,370	-	-	-	31,981,115,903
租賃負債	3,521,280,284	(210,151,838)	93,559,733	(2,500,095)	-	3,402,188,0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89,394,419,481	4,573,104,868	93,559,733	(2,500,095)	-	94,058,583,9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為國營企業，以一般交易條件供水予各級政府單位、機構及其他國營事業，凡此均為本公司客戶。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此部分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2. 本公司與水庫管理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簽訂供、抽水合約，期間分為數年不等。本公司應依約定之水量取水，並按其實際水量或若干農田水利會租用深井使用費支付相關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23,831	20,832,586
退職後福利	976,906	2,653,413
	\$ 21,100,737	23,485,999

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薪酬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履約保證金	\$ 376,300,592	60,510,9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之或有負債、承諾事項及訴訟案件如下：

-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入保證品同額列保證負債及其相對保證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103,190,131元及5,284,374,218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工程契約責任數分別為746,459,656元及1,142,163,551元。
- (三)本公司訴訟標的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第五標項121,600只、第六標項121,600只及第七標項72,000只共計三項標案，因可歸責於承商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由致解除契約。宇泰豐公司主張契約解除不合法，並訴請給付價金共197,329,184元（含貨款180,329,184元及履約保證金17,000,000元）暨利息：
 - (1)一審判決（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65號）：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二審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206號）：本公司應給付宇泰豐公司8,500,000元暨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當事人雙方對二審判決皆提起上訴。
 - (3)三審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宇泰豐公司8,500,000元本息及駁回宇泰豐公司請求返還8,500,000元本息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餘上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180,329,184元）駁回，該部分已確定。
 - (4)更一審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本公司應給付宇泰豐公司8,500,000元暨利息。
 - (5)三審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 (6)更二審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駁回宇泰豐公司上訴，即履約保證金17,000,000元全數駁回。宇泰豐公司提起上訴。
 - (7)三審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 (8)更三審判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112年7月28日本公司應給付宇泰豐公司8,500,000元暨利息。兩造均提起上訴，現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2.馬公增建4千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工期遲延不可歸責於渠等，不應計罰逾期違約金並應給付展延工程管理費等，於112年1月間向本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223,731,269元暨利息。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112年度建字第14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支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支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0,496,908	1,798,760,550	12,784,574	5,432,042,032	3,610,056,692	1,811,757,596	7,517,106	5,429,331,394
勞健保費用	260,321,030	107,048,039	70,989,534	438,358,603	252,836,679	101,260,729	70,422,543	424,519,951
退休金費用	265,977,540	163,636,600	-	429,614,140	251,598,655	150,148,809	-	401,747,464
董事酬金	-	1,653,102	-	1,653,102	-	1,586,280	-	1,586,280
其他員工福利用	98,468,497	72,019,784	2,727,930	173,216,211	100,792,567	74,155,997	2,812,581	177,761,145
折舊費用	9,948,420,254	383,080,578	6,631,840	10,338,132,672	9,609,397,894	361,022,582	20,951,759	9,991,372,235
攤銷費用	201,352,183	33,956,071	-	235,308,254	201,158,470	35,784,688	-	236,943,158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已依審查指示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重編前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列示如下：

	會計師查核後 金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3,127,590,779	-	3,127,590,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195,789,109	(17,942,211)	340,177,846,898
使用權資產	3,404,834,577	-	3,404,834,577
投資性不動產	1,759,143,987	-	1,759,143,987
無形資產	98,689,254	-	98,689,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6,376,478	-	1,316,376,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9,005,545	-	3,229,005,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10,908	-	60,510,908
資產總額	<u>\$ 353,191,940,637</u>	<u>(17,942,211)</u>	<u>353,173,998,426</u>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師查核後 金額	調整增加 (減少) 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編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 47,491,098,163	-	47,491,098,163
長期借款	52,942,474,622	-	52,942,474,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47,572,500	-	22,747,572,5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0,362,427	-	3,190,362,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62,799,603	-	5,462,799,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67,512,267	-	20,067,512,267
負債合計	<u>151,901,819,582</u>	-	<u>151,901,819,582</u>
權益	<u>201,290,121,055</u>	<u>(17,942,211)</u>	<u>201,272,178,844</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353,191,940,637</u>	<u>(17,942,211)</u>	<u>353,173,998,426</u>
損益表			
	會計師查核後 金額	調整增加 (減少) 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編金額
營業收入	\$ 32,096,202,908	-	32,096,202,908
營業成本	(27,498,601,157)	(3,397,564)	(27,501,998,721)
營業費用	(3,652,075,357)	(20,000)	(3,652,095,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75,704,614)</u>	<u>(14,524,647)</u>	<u>(790,229,261)</u>
稅前淨利	169,821,780	(17,942,211)	151,879,569
所得稅費用	<u>(80,649,292)</u>	-	<u>(80,649,292)</u>
本期淨利	<u>\$ 89,172,488</u>	<u>(17,942,211)</u>	<u>71,230,277</u>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湖山淨水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完工並啟用，惟未完工程科目項下列有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付承攬廠商之訴訟和解金，原於民國一一二年轉列財產，經審計部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轉列，依性質將未完工程138,501,490元重分類為機器設備，於整體財務報告並無改變。

2.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訴訟和解金配合上述修正事項，補提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之折舊費用，該調整增加營業成本3,417,564元、營業外費用14,524,647元及累計折舊—機器設備17,942,211元。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性質科目轉正，調整減少營業成本20,000元及增加營業費用20,000元。

4.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處理原則」提列特別公積，因審定版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調整，特別盈餘公積爰再調整減少17,942,211元。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1470 號

會員姓名： 吳俊源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24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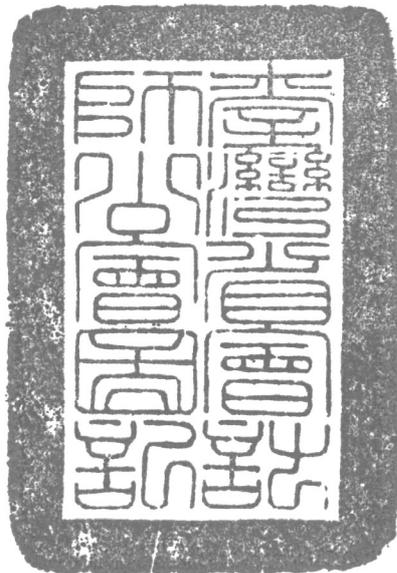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